

莲花镇 2025 年-2026 年专职消防队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衢江区莲花镇人民政府

乙方： 衢州泳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莲花镇 2025 年-2026 年专职消防队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衢江区莲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土仙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乙方：衢州泳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祝淑梅 联系电话：13819019169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杜泽镇白水村 406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根据“莲花镇 2025 年-2026 年专职消防队服务采购项目”磋商的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项目名称：莲花镇 2025 年-2026 年专职消防队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YC-QZF-2025016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及服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 合同价格

2.1 双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合同金额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2 本项目合同价为 80.3 万元（大写：捌拾万叁仟元整）

2.3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奖金、房补、社保、意外保险、教育培训费、工伤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方式结算，除合同金额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4 本合同付款:

2.4.1 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4.2 合同金额的60%按季度平摊，甲方次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所有费用。

2.5 由于乙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足额有效的发票，或乙方变更账户信息但未提前通知甲方而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 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或双方违约的，违约一方应当向相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 乙方放弃承包经营权；

5.2 如乙方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乙方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5.3 如乙方有违法经营行为的；

5.4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一个月累计3个工作日工作人员少于规定人数的；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供的全部合格的服务；
- (2)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监督；
-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
-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5) 甲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的服务；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完成项目内容；

(4) 乙方应保证项目中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如因乙方人员流失导致项目无法按照约定的计划正常进行，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同等或相似资历和背景的工作人员；如双方未能就该等工作人员的替换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未实施服务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附件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6) 乙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7. 禁止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或其中一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执行。

8. 权利保证

乙方确保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接受或使用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利。如乙方违反本保证，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者甲方遭受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

9.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迟的，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迟延，经甲方催促后乙方继续延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9.3 验收不合格并且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提交合格

的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9.4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受到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5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如甲方受到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6 以上违约金，甲方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如有）不足抵扣，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0. 保密义务

10.1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10.2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10.3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

适当和必要地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11.4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将已交付部分的款项在5日内向甲方返还。

12.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3. 合同特别终止

13.1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乙方的破产清算组或相关管理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向其提供任何补偿：

（1）乙方破产、解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会决议解散、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被司法机关裁决解散等情形）；

（2）乙方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重大产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如系上市公司）被勒令停止上市；以及任何原因背负重大债务导致无履行能力。

13.2 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14.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14.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开始后三十日内仍未能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

效。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始，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15.2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甲方执 1 份正本， 1 份副本；乙方执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15.3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5.4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是甲乙双方关于本次交易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15.5 由于法律和法规而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剩余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帐号：

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帐号：

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